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技佐 蔡承佑  
電話：(04)7237185  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302529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注意事項(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版)、注意事項(學生版) (2個電子檔  
(376470000A\_1130252901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252901\_ATTACH2.  
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2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中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及學生提升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工具使用素養，瞭解風險並避免誤用，特提供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(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版)」及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(學生版)」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電子檔案另置於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，請轉知貴校師生、家長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